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
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有庆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租用桐乡市弘俊服饰有限公司 4 幢、5 幢建筑物）

编制单位：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金有庆

项目负责人：严晓萍

地址：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租用桐乡市弘俊服饰有限公司 4 幢、5 幢建筑物）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	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验收标准.....	12
6.2 废气验收标准.....	12
6.3 噪声验收标准.....	12
6.4 固体废物.....	13
6.5 总量控制.....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7.2 废气.....	14
7.3 噪声.....	15
7.4 固体废物.....	15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检测设备、分析仪器.....	1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1 废水.....	22
10.1.2 废气.....	22
10.1.3 噪声.....	22
10.1.4 固废.....	22
10.1.5 总量分析.....	23
10.2 总结论.....	23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3
11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24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备案意见

附件 3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调查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桐乡市高桥镇湘庄村，专业生产拖鞋、凉鞋、沙滩鞋、麻底鞋、软木底鞋等休闲鞋。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和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2009 年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高桥镇兴合投资园设立高桥分公司，主要生产时装鞋、室内鞋和拖鞋，设计生产规模为时装鞋 50 万双、室内鞋 5 万双和拖鞋 15 万双。由于桐乡市兴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收回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场地，企业租用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桐乡市弘俊服饰有限公司 4 幢、5 幢建筑物实施整体搬迁。

1.2 项目概况

本搬迁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桐乡市弘俊服饰有限公司 4 幢、5 幢建筑物。项目以面料（棉布、PU 革等）、面料（棉布、PU 革等）、PU 胶粘剂等原料，采取裁断、刷胶粘合、烘干等工艺，形成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备案通知书（嘉环桐备[2019]201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嘉环桐备[2019]201 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20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时间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3.6%
实际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4.5%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6、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 2.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嘉环桐备[2019]201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28'18"~30°47'48"，东经 120°17'40"~120°39'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街道。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迎宾大道（桐斜线），隔路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发展备用地、帝斯曼中肯生物科技公司、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公司等开发区内企业；

南侧为浙江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诺曼狄皮革时装有限公司等开发区内企业；

西侧、北侧均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牧羊人实业有限公司等开发区内企业；北侧距厂界 100m 为北沙渚塘，隔河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项目	生产规模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时装鞋、休闲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下料机（裁断机）	台	8	8
2	缝纫机	台	60	60
3	流水线	台	2	2
4	验针机	台	1	1

5	鞋底成型机	台	4	4
6	电烘箱	台	8	8
7	其余辅助设备	台	若干	若干
8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台	1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面料（棉布、PU 革等）	吨/年	77	69.3
2	聚氨酯	吨/年	99	89.1
3	EVA、TPR 等	吨/年	33	29.7
4	线	吨/年	2.2	2.0
5	水基型 PU 胶	吨/年	4t	3.6
6	溶剂型 PU 胶	吨/年	4	3.6
7	汽油	吨/年	0.15	0.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已实施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抄表数据，实际用水量为 2970 吨。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情况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1~3-3。

(1) 帮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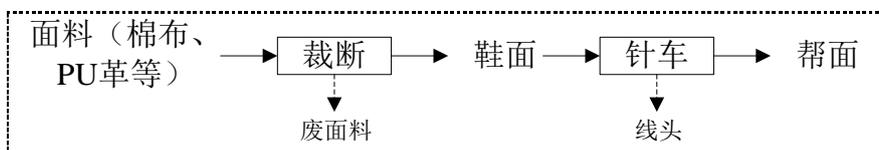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帮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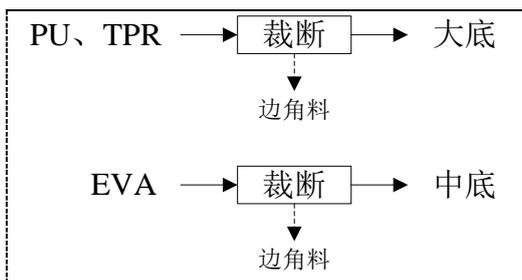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加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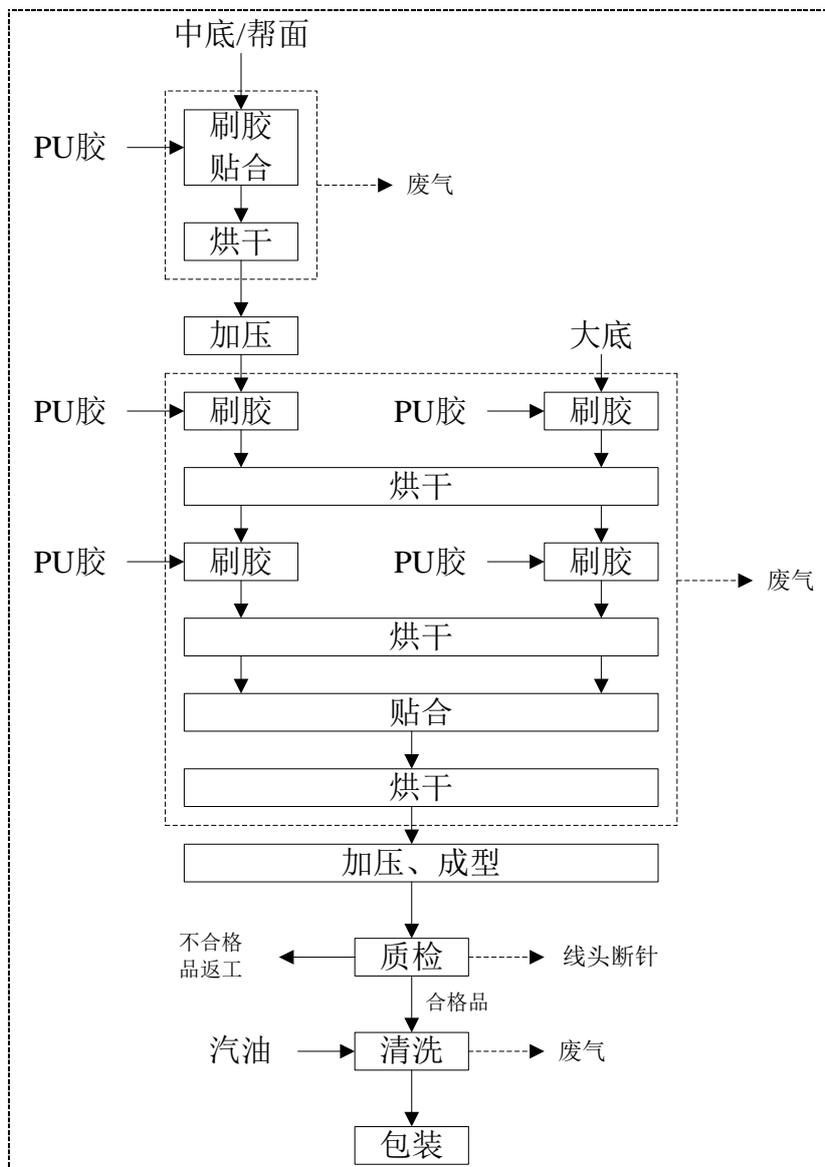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加压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帮面

将多层面料（棉布或 PU 革等）平铺于工作平台上，压下载断机，通过更换裁断机上的模具，可将面料裁成帮面所需要的各种规格和形状，然后用针车缝纫修边，制成帮面。

(2) 鞋底

将单块 PU 或 TPR 平铺于工作平台上，压下载断机，通过更换裁断机上的模具，可将 PU 或 TPR 裁成鞋底所需要的各种规格和形状，制成大底。

将多层 EVA 平铺于工作平台上，压下载断机，通过更换裁断机上的模具，可将 EVA 裁成鞋底所需要的各种规格和形状，制成中底。

(3) 加压成型

①用小毛刷沾 PU 胶涂于中底下表面边缘和外边缘，用帮面包裹中底，粘合后通过电烘箱烘干，然后用 3kg 压力的压底机压实 5s；

②用小毛刷沾 PU 胶分别涂于大底上表面、带帮面的中底，通过电烘箱烘干，该刷胶及烘干工序进行 2 次；

③将大底与带帮面的中底粘合，然后通过电烘箱 70~100℃热烘约 20min，出烘箱后用 3kg 压力的压底机压实 5s，然后通过模具定型，制成成品鞋。

④检验成品鞋的质量，去除多余线头，通过验针机检验去除断针等杂物；检验成品鞋清洁度，部分成品鞋需用抹布沾汽油清洗，将通过质检的成品鞋包装入库，待出售，不合格进行返工。

根据订单需要选择水基型 PU 胶或溶剂型 PU 胶。

3.6 项目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桐乡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4.1.2 废气

4-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的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方法	数量（套）
刷胶及烘干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	刷胶及烘干	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废气处理净化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缝纫机、流水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面料、边角料、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面料、边角料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 部门清运。

表 4-2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废面料	帮面生产	一般固废	8.8	8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处理
边角料	鞋底生产	一般固废	16.5	15	
线头断针	针车、质检	一般固废	0.2	0.15	外卖综合利用
原辅料包装 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	1.5	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22	/	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 布	质检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豁免	0.02	0.02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清运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一般固废	30	28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厂区内建设有 1 座面积约 10m² 危废暂存库，仓库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涂覆环氧树脂地坪漆，并设置了导排渠。危废仓库张贴了危废周知卡和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

已实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0%，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管线	1
废气治理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6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设备保养等	1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危废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	2
小计	/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如下：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租用桐乡市弘俊服饰有限公司 4 幢、5 幢建筑物），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用地规划和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时装鞋、休闲鞋的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嘉环桐备[2019]201 号）意见如下：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总磷（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4	氨氮（mg/L）	35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苯系物（以甲苯计）	所有企业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80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	厂界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面料、边角料、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企业总量控制落实情况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实际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0.149	0.149	0.149	符合
	氨氮	0.015	0.015	0.015	符合
	VOCs	0.554	0.524	0.554	符合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个周期，监测 4 次	2020 年 4 月 02 日、4 月 03 日

(2) 监测仪器：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刷胶及烘干废气	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甲苯、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监测 3 次	2020 年 4 月 02 日、4 月 03 日
	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甲苯、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监测 4 次	2020 年 4 月 02 日、4 月 03 日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设备、分析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二甲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 (编号: Y10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双)	日设计产量 (双)	日产量 (双)		生产负荷
				4 月 02 日	4 月 03 日	
桐乡经济开发区 (高桥街道) 桐斜线 88 号	时装鞋、休闲鞋	77 万	2566	2300	2320	89%~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入网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入网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 年 4 月 02 日)				第二周期 (2019 年 4 月 03 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	8.27	8.29	8.31	8.30	8.21	8.25	8.30	8.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76	66	60	64	70	72	68	500	达标
	总磷	1.67	1.99	1.63	2.32	2.87	2.54	2.64	2.40	8	达标
	氨氮	19.6	21.7	18.3	26.4	28.7	27.0	28.9	26.6	35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 (2019年04月02日)			第二周期 (2019年04月03日)		
刷胶及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甲苯产生浓度	0.0925	0.0953	0.101	0.0684	0.0688	0.0672
	甲苯产生平均 浓度	0.0963			0.0681		
	甲苯产生速率	0.000957			0.000676		
	非甲烷总烃产 生浓度	50.8	54.2	95.0	48.6	60.1	87.2
	非甲烷总烃产 生平均浓度	66.7			65.3		
	非甲烷总烃产 生速率	0.663			0.648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9年04月02日)			第二周期 (2019年04月03日)				
刷胶及烘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甲苯排放浓度	0.0551	0.0585	0.0444	0.0409	0.0409	0.0404	20	达标
	甲苯排放平均 浓度	0.0527			0.0407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0.0005			0.000389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59	45.3	44.1	47.9	54.2	63.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平均浓度	49.5			55.3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0.469			0.529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苯系物（以甲苯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①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4-02)				第二周期 (2020-04-03)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49	0.52	0.53	0.45	1.44	1.69	1.20	1.15	2.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49	0.41	0.43	0.48	0.90	0.94	0.94	0.87	2.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47	0.57	0.60	0.59	0.96	0.85	0.83	0.87	2.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49	0.51	0.42	0.60	0.83	0.79	0.79	0.81	2.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0-04-02)	第二周期 (2020-04-03)		
	昼间 (14:29~14:59)	昼间 (10:40~10:21)	昼间	
厂界东侧 (18#)	62.7	64.0	70	达标
厂界南侧 (19#)	61.6	63.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20#)	62.9	61.5	65	达标
厂界北侧 (21#)	61.8	62.8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余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2020 年 3 月用水量为 247.5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2970 吨。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 2673t/a，生活污水纳管，年入网量约 2673 吨。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钱塘江，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149t/a、氨氮 0.015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49t/a、氨氮 0.015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二甲苯	3.5	1050	0.00044	0.000
	非甲烷总烃	3.5	1050	0.499	0.524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524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6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554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 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刷胶及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出 口	2020-04-02	甲苯	0.000957	0.0005	42%
	2020-04-03		0.000676	0.000389	42%
	2020-04-02	非甲烷总烃	0.663	0.469	30%
	2020-04-03		0.648	0.529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备案）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刷胶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苯系物（以甲苯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面料、边角料、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面料、边角料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 部门清运。

10.1.5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0.149t/a，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5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52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49t/a，氨氮≤0.015t/a，挥发性有机物≤0.554t/a）。

10.2 总结论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污染物治理，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11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已实施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备案）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报告及批复（备案）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废气	刷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电烘箱为包围型设备，仅留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刷胶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	已落实。 刷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电烘箱为包围型设备，仅留进出口并上方设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刷胶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废面料、边角料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部门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废面料、边角料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线头断针、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77万双时装鞋、休闲鞋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地点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桐斜线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7 万双时装鞋、休闲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桐乡市福得来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24542729C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03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49	0.149		0.149	0.149	/	
	氨氮						0.015	0.015		0.015	0.015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524	0.554		0.524	0.55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3〕0666号

关于《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涤纶纺粘布500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涤纶纺粘布500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涤纶纺粘布500万米家纺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咨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

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桐乡市崇福经济区(崇福镇2012-77工业地块)，项目投资15758万，其中环保投资需97.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16000吨涤纶纺粘布500万米家纺布。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主要是施工期废水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反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尾水排江工程，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施工期工地扬尘和车辆尾气，运营期乙二醇废气和油烟废气。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

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期噪声和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线、空压机、空调机组、空调水泵、制冷机、风机等）。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切片、滤渣、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纺丝组件煅烧废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CODCr的总量控制限值为0.384吨/年，NH₃-N的总量控制限值为0.096吨/年，VOCs的总量控制限值为0.17吨/年。

五、加强各类物料贮运、生产使用等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崇福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并适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泰尔顺纺织 新建 环评 审查

抄送：市经信局，崇福镇人民政府，崇福镇环保所，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04日印发

附件 2 废水入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嘉兴泰尔维纺织有限公司：厂库、办公楼、宿舍		
法定代表人	赵泽夫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桐乡市崇德镇工业区		
排水户类型	工业		
许可证编号	桐政公第 2017134 号		
有效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口编号	排污管位置 (东/西)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排放去向
	1		
COD ≤5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8）检字第 2018080015 号

项目名称：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被检测单位: 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委托日期: 2018-07-2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何宇峰, 徐玲婷, 朱锦涛, 程群凯等 采样日期: 2018-07-30~2018-07-31
 采样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崇福经济区杭福路 1069 号 检测日期: 2018-07-31~2018-08-02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编号: Y30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2

表 1: 2018 年 07 月 30 日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2:45	13:31	14:50	15:56	/	/	/
样品性状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	/	/
pH 值	7.01	7.03	7.06	7.11	7.01~7.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9	370	376	358	371	500	达标
氨氮	26.6	28.5	28.8	27.6	27.9	35	达标

悬浮物	148	112	134	144	134	400	达标
-----	-----	-----	-----	-----	-----	-----	----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18 年 07 月 31 日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20	12:30	14:15	16:28	/	/	/
样品性状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	/	/
pH 值	7.11	7.18	7.15	7.08	7.08~7.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6	393	392	396	392	500	达标
氨氮	28.2	30.1	27.5	26.1	28.0	35	达标
悬浮物	194	146	168	148	165	4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18 年 07 月 30 日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煤气灶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煤气灶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		
测点烟气温度(℃)		30		
烟气含氧量(%)		3.4		
测点烟气流速(m/s)		4.1		
实测烟气流速(m ³ /h)		3.69×10 ³		
标志干烟气流速(m ³ /h)		3.26×10 ³		
工作灶头个数(个)		2		
管道截面积(m ²)		0.250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 ³)	0.973	1.05	0.88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0.970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 ³)	0.79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2.0		

油烟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16×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 2018 年 07 月 31 日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煤气灶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煤气灶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烟气含湿量 (%)		3.6		
测点烟气流速 (m/s)		4.3		
实测烟气量 (m ³ /h)		3.87×10^3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39×10^3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管道截面积 (m ²)		0.250		
油烟	污染物浓度 (ng/m ³)	0.898	0.770	1.05
	污染物平均浓度 (ng/m ³)	0.906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ng/m ³)	0.768		
	污染物浓度限值 (n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07×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结论:

2018 年 07 月 30 日和 2018 年 07 月 31 日嘉兴泰尔顺纺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2、煤气灶废气检测项目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编制人: 徐春英 审核人: 陈国栋 批准人: 杨 批准日期: 2018-08-02